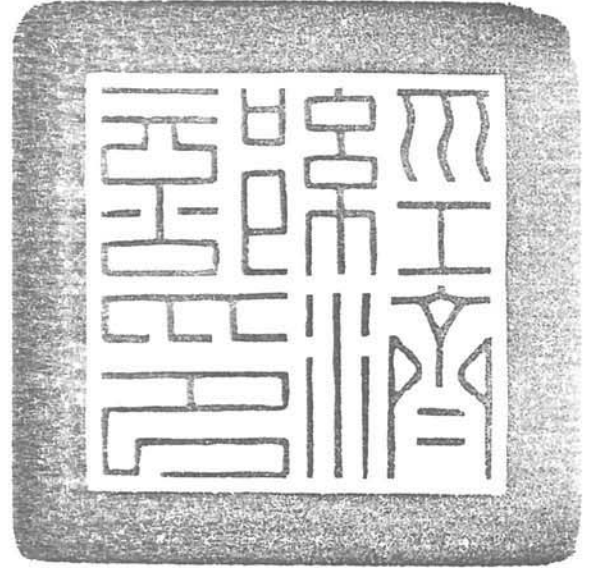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351006930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國防船艦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公告事項：「國防船艦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國防船艦產業推動系統整合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提升我國船艦產業研製能量，創造國防自主並掌握研發與性能提升之優勢，建立船艦關鍵裝備與系統整合等能量，完備船艦整體產業供應鏈並落實國防自主，厚實國內船舶產業基礎能量，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主要推動目的如下：

- (一)協助國內業者投入國防船艦產業進行研製，建立並完善國防船艦製造供應鏈。
- (二)推動船艦相關廠商研發系統關鍵技術、裝備或產品，提升國防船艦自主製造能量。
- (三)協助廠商研發之技術或產品符合海軍或海巡（商）規範，確保國內船艦裝備系統品質能滿足使用單位與國防產業需求。

二、補助範圍：

- (一)運用自行開發或國內外技術轉移，籌建軍民通用水面無人艦艇遙導控系統整合之關鍵技術，除提升非對稱作戰能量，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商業用途為目標。
- (二)針對船艦用燃料電池發展關鍵系統管理或整合系統自研技術，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並符合淨零碳排目標。
- (三)籌建水下連接器關鍵零組件及產製技術開發，除滿足國防市場供需，亦可擴大衍生應用至軍民用船舶領域為目標。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如下：

(一)計畫成果競爭力：

- 1. 籌建船艦關鍵核心技術：應載明產品規格、應用領域、產

品市場需求預測等量化資訊分析。

2. 取得軍民用裝備系統認證體系或驗證項目：應說明建置與取得裝備系統之認證或驗證項目，及其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3. 爭取我國船艦內需市場或國際市場訂單：說明參與國內外合作計畫項目、對象、訂單機會、投資金額、預期效益等。

(二) 市場營運規劃：

1. 營運策略：應具體提出國內外市場營運規劃(產品競爭者、財務價格、行銷、客戶等)及中長期營運策略。
2. 市場競爭能力：產品開發時程、市場區隔、品質優勢等。

(三) 計畫全程效益(含相關投資計畫)：

1. 預期產出效益：增加產值、促成投資、新增就業機會或降低生產成本等。
2. 產業帶動效果：可帶動國內產業鏈，開發高值化新產品、生產或整合關鍵裝備與系統。
3. 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
4. 其他衍生效益：員工素質提升效果、成立新公司、對公司影響(能量建立、技術升級、企業轉型)、對產業影響(產業缺口、進口替代、上下游產業鏈關鍵等)。

(四) 其他有利審查：

1. 產品之研製配合國艦國造建案期程並符合國防船艦之應用規範。
2. 建置生產、測試設備或管理系統之資安防護機制。
3. 納入學界既有能量，使學研界開發的國防前瞻科技可落實於產業應用。

四、計畫時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超過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五、補助資格條件：

本計畫應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主導企業應為國防船艦產業組裝生產或裝備開發之角色，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註1}、港、澳資投資企業。

註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六、作業須知：

- (一)補助比率 40% 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 (四)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况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 (六)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補助資格條件」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需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主導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須檢附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聯合申請之其他公司須檢附最近 1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期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署委託之機關簽約。主導公司與所有執行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協調，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八) 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參與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九) 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另為避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製品，應就計畫補助範圍進口品項檢附進口報單及原產地證明等佐證資料。
- (十)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一)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